

臺中市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查核申請補助資格身份證明文件)		連絡 電話	(宅) (行動)	
	申請 裝設地點	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場所狀況	☐ 自有住宅 ☐ 租賃住宅	_____樓建築物之_____層 寢室_____間;客廳_____間;廚房_____間;室內梯_____座			
	申請補助資格 (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次序,另同時符合人員及住宅條件或住宅式宮廟為次者)	人員條件 (可複選)	☐ 低收入戶 ☐ 孕婦 ☐ 獨居老人 ☐ 身心障礙者 ☐ 六十五歲以上 ☐ 兒童(12歲以下) ☐ 原住民			
	住宅條件 (可複選)	☐ 鐵皮屋住宅 ☐ 三十年以上住宅 ☐ 木造建築物 ☐ 狹小巷弄地區 ☐ 住宅式宮廟 ☐ 資源回收用途 ☐ 裝設鐵窗住宅 ☐ 曾發生火災事故 ☐ 舊式眷村 ☐ 搶救不易地區 ☐ 其他高火災風險住宅：(說明)				
注意事項	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本市現階段每戶補助設置 1 只，以申請一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 三、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照片或相關文件等)，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 四、 申請人同意本機關於業務需求內，運用處理相關個人資料。					
每欄位都必填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資料 核對	來源： ☐ 經核對申請表相關資料無繕寫錯誤。 (可多選) ☐ 經核對查核申請表資料與住警器安裝補助系統或清冊無重複安裝情形。 ☐ 安管系統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擇一填寫 ☐ 現場訪視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初審 意見	☐ 合於補助規定，將補助設置 <u> 1 </u>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辦人：_____ 主管：_____ 大隊承辦、組長：_____ 大隊長：_____						
受理人員：						